

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2月11日至109年06月30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一學期	無收托2 歲幼兒	468	468	468	月費100元 *4.68個月=468
材料費	一學期		1216	1216	1216	月費260元 *4.68個月 =1216
活動費	一學期		795	795	795	月費170元 *4.68個月=795
午餐費	一學期		3648	3648	3648	795*4+36*13=3648 一個月收795元，不 足月以一天36元計算 2月上課天數13天
點心費	一學期		3744	3744	3744	月費800元 *4.68個月 =3744
學期收費總額			9871	9871	9871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須調查參加人數後試算收費金額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冬季運動服370元，夏季運動服280元。

十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